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原小字第35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陳柏翰

被告 陳維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與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遠傳公司）申辦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之
行動電話，依約由遠傳公司提供被告電信及網路等服務，而
被告應依約繳納電信服務費。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
今尚積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
（下同）30,707元，嗣經遠傳公司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民
國107年12月3日讓與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0,707元，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申辦遠傳公司的門號，不承認有此債務等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
通知書及回執、被告戶籍謄本、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

01 加值服務資費續約同意書、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門市
02 銷售檢核表等件為憑（見司促卷第7至33頁），被告則以前
03 詞置辯。

04 (二)按實體法上之規範可區分為二大類，其一為基本規範或請求
05 權規範，另一則為對立規範。凡能於當事人間發生一定之權
06 利者，即為基本規範，亦即權利發生規範（或權利根據規
07 範）；而對立規範則包括(ㄅ)權利障礙規範（或稱權利妨害規
08 範）（即指權利成立之初妨礙其權利之效果之規定，如民法
09 第71條、第72條、第87條等）。(ㄆ)權利消滅規範（即指實體
10 法上使已發生權利歸於消滅之相關規定，如民法第309條、
11 第310條、第334條清償、免除等）。(ㄇ)權利排除規範（或
12 稱權利受制規範）（即指實體法上對於權利人之權利行使，
13 得由相對人主張一時阻卻或永久阻卻權利行使之規定，如民
14 法第264條、第144條等）。所謂基本規範可理解為實體法上
15 之請求權基礎（如民法第767條、第184條、第179條等），
16 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之該當事實為
17 舉證。而於基本規範獲證明後，則主張對立規範存在之人，
18 即負有舉證之責任。此即舉證責任之基本原則，學說稱之為
19 特別要件分類說（或規範說），此亦為實務上之通說（最高
20 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民事判例、69年度台上字第380號民
21 事判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亦應本諸上開
22 說明以為解釋。準此而論，本件原告既以被告向遠傳公司申
23 請系爭門號，尚有上開債務未清償，而原告受讓上開債權，
24 而為本件之主張，惟此既前遭被告否認，則依上開說明，原
25 告自應就此權利發生規範（或權利根據規範）存在（即成
26 立、生效），即被告與遠傳公司間存有電信服務使用契約之
27 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核先敘明。

28 (三)查原告就此固提出行動電話申請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
29 （註：上有被告之簽名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駕照影本）為
30 證，然依上開(二)之說明，原告對於被告申請上開行動電話之
31 事實，仍負有舉證之責任，此亦符合契約風險之分配。經

01 查，被告否認曾向遠傳公司辦理門號使用，而依原告提出之
02 系爭門號申辦資料中，系爭門號係由原台灣大哥大同門號以
03 申請可攜服務方式，原門號移轉至遠傳公司使用，並非新申
04 辦之門號，而其中之帳單地址，均為被告戶籍地之臺中市○
05 ○區○○街00巷0弄00號，亦未有異動之情形，惟依卷附被
06 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所示，被告於105年迄
07 今，除部分時間未在監服刑外，大多時間均在監執行（被告
08 自107年5月13日迄今均在監執行中），是本件實無法排除他
09 人使用被告名義申辦系爭門號之可能性。而查，原告提出之
10 相關文件中之被告「陳維銘」之簽名，與被告於支付命令異
11 議狀及本院送達證書（3份）上之簽名，其中原告提出之文
12 件中關於「陳維銘」之簽名與被告於支付命令異議狀及本院
13 送達證書（3份）上「陳維銘」之簽名，其運筆模式、書寫
14 特徵及筆順結構，均有明顯之差異，自外觀上即堪認定並非
15 被告之筆跡明顯有所不同，且被告目前在監執行中，其於送
16 達證書之簽名應係於監所長官前所製作，而上開3份送達證
17 書上之簽名，均為同一式樣，是原告所提出之申辦文件中
18 「陳維銘」之簽名是否為被告所為，自仍應由原告負舉證之
19 責任。就此，原告對於被告申請上開行動電話電話門號乙
20 情，僅提出申辦文件，並未能就是否為被告簽名部分為適切
21 舉證證明。足徵，被告主張伊並未申請上開門號之行動電話
22 門號之事實，尚可信為真實。則被告依法自不負電信服務使
23 用契約之責任，原告自亦無從受讓取得該契約債權。是以，
24 原告據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
25 主張，於法即有未合，自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30,707元，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蕭榮峰